

中国戏曲学院文件

国戏科发〔2024〕2号

关于印发《中国戏曲学院重点学科专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2024年10月16日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37次会议，第35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国戏曲学院重点学科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特此通知。

中国戏曲学院

2024年10月16日

中国戏曲学院重点学科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不断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推动学科专业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中国一流、世界知名戏曲艺术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要以学科专业方向为基础，以学科专业队伍建设为重点，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科学研究为载体，以平台建设为依托，发展壮大优势学科，特色学科与时俱进，基础学科重点突破，建立中国戏曲学派，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对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考核评估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工作，落实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的决策部署。

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作为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的参谋机构，参与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布局、规划、预算、评估和重大项目申报

等重要事项研究，为重点学科专业建设重大问题提供决策咨询。

第五条 教学研究单位为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的责任主体，系主任为重点学科专业建设主要责任人；涉及多个单位的，主责单位负责人为重点学科专业建设主要责任人。教学研究单位依据重点学科专业归属，健全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组织机构。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学校可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和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培育重点学科专业。重点学科专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明确的建设方向、发展规划和目标；

（二）具有国内较高知名度的学科专业带头人，以及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学科专业队伍。

第七条 重点学科专业可由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或由教学研究单位申请设立。

第八条 教学研究单位申请设立重点学科专业流程：

（一）教学研究单位向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设申请；

（二）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审核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申请；

（三）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申请；

（四）党委常委会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审批重点学科专业建

设申请。

第九条 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原则上每五年一个周期。

第十条 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周期初，教学研究单位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各重点学科专业建设方案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报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一条 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重点学科发展阶段、水平、目标和队伍规模，确定各重点学科专业资源配置方案，对重点学科专业进行差异化支持。

第四章 评估考核

第十二条 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实施过程管理，定期开展多元化、多维度评估，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

第十三条 重点学科专业评估标准和评估原则依据重点学科专业特点和建设目标确定。

第十四条 重点学科专业评估包括年度监测、中期检查以及终期评估三部分。

（一）年度监测。每年年末，学校对照年度工作计划，根据体现重点学科专业建设成效的公开数据，对重点学科专业进行年度监测。

（二）中期检查。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周期第三年年末，学校采用自评和专家评价相结合方式，对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专业水平等进行中期检查。

（三）终期评估。重点学科专业建设期末，学校采用自评和专家评价相结合方式，对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专业水平、建设成效等进行终期整体评估。

第十五条 基于重点学科专业评估结果，学校相应调整学科专业发展重点、发展战略、资源配置，以及各重点学科专业建设主体和支持力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